

## 2. 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閒置案

### ~緣起與發現~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下稱社頭鄉公所）興建「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於 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共計 35 次，使得設施閒置近 5 年，每年尚須支付新臺幣（下同）20 餘萬元管理費，未能發揮計畫預期成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因社頭鄉公所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彰化縣政府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辦理成本效益分析，率予審定以 4 千萬元興建，於完工後無具體營運計畫，肇致該產業發展推廣中心閒置。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後，社頭鄉公所除於 99 年 1 月 7 日訂定「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外，另於 100 年 3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三方簽訂推動 MIT 織襪研發基地專案合作契約，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駐該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作為織襪產業發展中心使用，並於 101 年 12 月轉型為織足藏樂館，以強化觀光行銷及寓教於樂之功能，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之營運收入計 714 萬餘元，參訪人次計 17 萬 1,623 人次，整體營運效能及參訪人數已顯著提升，爰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8 日結案。